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變動 %
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集團營業額	11,982,871	9,706,121	23.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983,966	2,966,949	-33.1
	<u>13,966,837</u>	<u>12,673,070</u>	10.2
毛利	1,315,854	749,542	75.6
毛利率	10.98%	7.72%	4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36,278	674,066	53.7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 基本 (港仙)	34.99	24.92	40.4
建議末期及已付中期股息 (港仙)	11.00	7.10	54.9
資產淨值 (港元)	1.55	1.24	25.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6.00 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0.36 億元，同比增長 53.7%；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4.99 仙，增加 40.4%。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營業額		11,982,871	9,706,1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983,966	2,966,949
		<u>13,966,837</u>	<u>12,673,070</u>
集團營業額	3	11,982,871	9,706,121
建築成本		(10,667,017)	(8,956,579)
毛利		1,315,854	749,542
投資收入	5	85,580	42,790
其他收入		83,623	88,478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19,686	-
行政費用		(466,766)	(355,7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36)	(9,843)
其他費用		(26,386)	(22,3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419	11,5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321,745	309,310
財務費用	6	(15,552)	(12,956)
稅前溢利		1,333,467	800,871
所得稅費用	7	(213,218)	(72,390)
本年溢利	8	<u>1,120,249</u>	<u>728,481</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36,278	674,066
非控股權益		83,971	54,415
		<u>1,120,249</u>	<u>728,481</u>
			(重列)
每股盈利 (港仙)	10		
基本		<u>34.99</u>	<u>24.92</u>
攤薄		<u>34.06</u>	<u>24.0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	1,120,249	728,481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93,789	(18,9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虧損)收益	(9,265)	15,8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調整	-	6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84,524	(2,4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4,773	726,05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12,594	671,639
非控股權益	92,179	54,415
	1,204,773	726,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445	1,122,980	1,105,066
投資物業	42,038	43,031	44,692
土地綜合整理之投資	-	-	49,81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73,575	553,762	466,876
預付租金	172,258	76,551	78,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52	35,175	41,2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50,893	1,981,995	1,859,274
無形資產	9,950	9,950	-
特許經營權	4,046,058	1,058,730	32,698
可供出售之投資	396,953	116,179	98,16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19,686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362,247	250,142	181,940
	9,762,655	5,248,495	3,958,323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9,244	15,808	15,783
預付租金	4,236	2,243	2,238
存貨	117,711	43,784	53,967
待售物業	8,130	7,859	9,310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194,281	497,537	448,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163,430	3,065,264	3,274,038
按金及預付款	282,947	377,020	311,04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220,567	89,326	135,336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148,096	61,673	118,16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	-	-	22,149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	17,863	25,364	122,565
預付稅項	4,099	4,411	2,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20	14,905	16,689
金融機構之存款	1,639	1,446	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8,104	5,857,851	2,383,921
	8,916,767	10,064,491	6,915,8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692,965	476,241	243,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4,116,911	3,150,047	3,252,561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688,845	635,011	591,50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326,041	540,699	583,029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958,600	2,095,389	2,147,4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157,000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		1,130,294	474,142	591,609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49,245	25,211	10,139
應付稅項		112,362	89,593	75,049
借款		-	249,100	377,303
		<u>8,232,263</u>	<u>7,735,433</u>	<u>7,872,1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84,504</u>	<u>2,329,058</u>	<u>(956,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47,159</u>	<u>7,577,553</u>	<u>3,002,0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486	73,864	61,119
股本溢價及儲備		4,544,964	3,435,962	1,604,7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619,450</u>	<u>3,509,826</u>	<u>1,665,876</u>
非控股權益		3,950	154,164	99,749
		<u>4,623,400</u>	<u>3,663,990</u>	<u>1,765,6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4,047	180,480	165,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813	93,219	71,134
借款		2,880,362	1,936,286	1,000,000
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470,537	1,703,578	-
		<u>5,823,759</u>	<u>3,913,563</u>	<u>1,236,454</u>
		<u>10,447,159</u>	<u>7,577,553</u>	<u>3,002,07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建股份收購其於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五高速」）的全部註冊資本及所有相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71,264,000元）。陽五高速從事陽泉陽五高速公路的投資及營運、維修及維護以及建設及擁有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長力集團有限公司（「長力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海外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將以港幣1,69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中國海外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是提供顧問及投資業務，並擁有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65%股權，後者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南京市的一條收費大橋之經營及管理及投資，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所有轉讓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上述轉讓陽五高速及中國海外科技（「被收購公司」）全部權益乃共同控制合併事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被收購公司從首次受本集團及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方控股當日開始已被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與本集團以往財政年度共同控制合併一致。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

於以往年度，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採用比例綜合法核算。為與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的現行申報準則保持一致，本集團決定採用權益法，以核算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此會計政策變更已按追溯法採用，但對年初淨資產、保留溢利或所列示期間的損益均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改變

年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支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按照有關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採納並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作收購之業務合併。採納此修訂會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改變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次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擁有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部分來計算於收購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已選擇以確認被收購公司所有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份額以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了或然代價之確認和其後的會計要求。以往，只在或然代價有可能需要支付並能可靠地計算時才能在收購時入賬，任何其後或然代價的調整都需要反映在收購成本中。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或然代價需按收購日之公平值來計算，如其後在可預計的期限內（不多於從收購日起的十二個月）有新的資料顯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需要調整，則可於收購成本內確認。往後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調整需確認為當期損益。
- 當企業合併實際上是解決本集團與被收購方的一個預先存在的關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則規定要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關於收購之相關開支需要從業務合併中分開核算，導致這些開支一般會被確認為一項費用並在損益中扣除，而以往這些開支都被列作收購成本的一部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目前會計年度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改變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準則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於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劃分租賃土地之租約為經營租賃，並將租賃土地之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作劃分，即是，是否擁有租賃資產應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已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

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重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仍未到期的租賃土地分類，該評估乃基於該等租賃初始存在的資料，並認為採納此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如定期貸款條款中包含給予貸款人有權在任何時間可無條件地要求償還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借款人應將此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在今年初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條規定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以往，這類定期貸款是按貸款合同中的協議還款日期作出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須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定期貸款條款，及確認沒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條款，並認為採納此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改變 (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首先採納者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本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或之後的年度起生效

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和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的會計年度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改變 (續)

- 金融負債方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生重大轉變。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額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該項因信貸風險轉變而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影響對當期損益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會計年度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金融資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改變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定義的政府相關實體可豁免與政府（該政府對該實體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及另一實體（該實體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政府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部份交易與未償餘額（包括承擔）之詳細披露要求。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對手方，或會納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集團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為建築工程合約收入、項目管理費收入、供應熱電之收入、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基建項目投資收入、已收或應收本集團銷售予外部客戶之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收入。

年內，本集團因新收購了附屬公司而產生了銷售瀝青之營業額，已收或應收銷售瀝青之淨額包含在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之收入內。

另外，本集團按比例法呈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但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續)

本年度本集團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建築工程合約	8,262,808	8,098,674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築收入	2,864,791	882,097
項目管理費收入	216,882	170,683
供應熱電之收入	383,521	354,386
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	9,866	60,604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93,325	66,137
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之收入	122,512	14,194
其他	29,166	59,346
集團營業額	11,982,871	9,706,1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983,966	2,966,949
	13,966,837	12,673,070

其他主要為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分部以主要產品運送及服務提供、及建造工程作業進行的地區為基準—香港、中國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澳門及海外(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印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乃以彼等之分部為準。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聯酋及印度被視為兩個經營分部，皆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如公司董事會）分開評定其分部業績，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聯酋及印度則就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而言作為一個整體審視。因此，在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聯酋及印度的分部業績被合併及重列以作比較。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虧損)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報告分部						
香港	6,236,555	6,188,159	395,184	313,831	292,524	237,910
中國地區	4,825,313	2,134,479	919,943	364,767	833,709	303,535
澳門	82,986	404,169	25,791	89,967	42,921	78,353
海外	838,017	979,314	(25,064)	(19,023)	(55,704)	(65,673)
綜合總額	<u>11,982,871</u>	<u>9,706,121</u>	<u>1,315,854</u>	<u>749,542</u>	<u>1,113,450</u>	<u>554,125</u>
未分攤企業費用					(163,328)	(106,497)
一次性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37,047	45,29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419	11,5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321,745	309,310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19,686	-
財務費用					<u>(15,552)</u>	<u>(12,956)</u>
稅前溢利					<u>1,333,467</u>	<u>800,871</u>

計量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虧損)及業績乃按經營分部分配。稅項並無按分部分配。

報告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或取得之盈利(虧損)，未計入一次性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及未分攤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報告之計量基準。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的資料呈列於附註3。

其他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209,645	63,275	179,297	33,693
中國地區	5,425,120	2,141,775	308,134	89,582
澳門	51,198	55,830	2,899	7
海外	38,786	50,362	4,151	10,093
	<u>5,724,749</u>	<u>2,311,242</u>	<u>494,481</u>	<u>133,3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據此，不呈列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香港報告分部客戶之營業額約港幣 3,040,000,000 元及港幣 1,224,0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2,354,000,000 元及港幣 1,331,000,000 元)個別高於本集團營業額百份之十。

5. 投資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511	13,422
債權證券	4,117	4,270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10,115	798
應收貸款	6,942	-
	<u>47,685</u>	<u>18,490</u>
註銷附屬公司之資金退回	-	11,764
股息收入來自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654	4
股息收入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34,951	5,971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1,787
其他	1,290	4,774
	<u>85,580</u>	<u>42,790</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633	46,044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5,7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07	221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之利息	99,995	4,144
其他財務費用	3,220	40
財務費用總額	<u>209,708</u>	<u>50,449</u>
減: 於特許經營權資本化金額	<u>(194,156)</u>	<u>(37,493)</u>
	<u>15,552</u>	<u>12,956</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		
香港	32,499	9,728
其他司法權區	47,286	57,996
	<u>79,785</u>	<u>67,724</u>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830)	(7,243)
其他司法權區	(4,550)	(10,135)
	<u>(7,380)</u>	<u>(17,37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0,813	22,04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213,218</u>	<u>72,390</u>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費用乃按照溢利產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而那些享有優惠稅率 15% 之附屬公司，稅率為 22%（二零零九年：20%），並在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 25%。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須遵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中國企業扣繳。未派發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港幣 17,004,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7,577,000 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8. 本年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176	112,521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內之金額	(56,517)	(27,767)
	<u>76,659</u>	<u>84,754</u>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4,610)	(6,60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1,177	4,573
	<u>(13,433)</u>	<u>(2,036)</u>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0,726	938,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506	24,23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9	826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內之金額	(625,470)	(674,868)
	<u>458,081</u>	<u>288,509</u>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52	1,665
預付租金之攤銷	3,516	2,091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3.50 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每股港幣 3.30 仙)	103,570	80,782
二零一零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 5.00 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每股港幣 3.60 仙)	147,991	105,810
	<u>251,561</u>	<u>186,592</u>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6.00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3.50 仙)，共港幣 178,768,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3,570,000 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36,278	674,066
股份數量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2,037	2,704,521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80,259	97,36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2,296	2,801,882

下表總結了合併被收購公司對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合併前呈報之數字	22.65	21.86
就轉讓被收購公司控股權之調整	2.27	2.20
合併後重列之數字	24.92	24.0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為基準賬齡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賬齡：			
0-30 日	1,893,809	1,450,573	1,155,940
31-90 日	312,869	450,644	918,926
90 日以上	454,551	166,692	158,809
	<u>2,661,229</u>	<u>2,067,909</u>	<u>2,233,675</u>
應收保固金	1,014,650	947,257	982,087
其他應收款	487,551	50,098	58,276
	<u>4,163,430</u>	<u>3,065,264</u>	<u>3,274,038</u>

除建築項目的應收款按有關協議規定之期限收回外，本集團概括地給予貿易客戶不多於90日(二零零九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後一年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賬齡：			
0-30 日	1,834,841	1,634,684	1,533,786
31-90 日	994,004	454,875	824,953
90 日以上	427,148	254,639	197,414
	<u>3,255,993</u>	<u>2,344,198</u>	<u>2,556,153</u>
應付保固金	860,918	805,849	696,408
	<u>4,116,911</u>	<u>3,150,047</u>	<u>3,252,561</u>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二零零九年：60 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

13. 發生於年結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建股份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按40:60之比例成立合營公司，以承擔有關建造—移交(「BT」)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南站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配套之基建項目之融資及建設。預期該項目將於兩年內落成，並於該項目落成之日起計四年內由發展商購回。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00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50仙)，給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不予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

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世界各經濟體均採取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復蘇取得實質性進展，但各經濟體發展仍不平衡。本集團按照年初確定的「**沉著應對，穩健經營**」的戰略方針，抓住機遇，穩健開拓，積極打造基建投資與建築雙核業務，注重優勢互補、優化資源，取得了顯著成效。

市場形勢

香港建造業市場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十大基建等大型項目陸續上馬。中國內地基礎設施建設仍保持強勁增長；同時，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保障性住房加大了建設力度，創造了大量市場機會。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及市場走勢，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在穩固拓展承建業務的同時，積極推進投資業務的戰略轉型。

香港十大基建及其他大型政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全面展開。根據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未來數年內特區政府每年基建開支將不少於港幣 600 億元，比之前增加數倍。此舉將使香港建築市場迎來又一個黃金十年。本集團在香港市場把握市場機遇，繼續鞏固最大承建商之一的地位，新簽合約額取得重大突破。二零一零年港澳地區新簽合約額達到港幣 171.6 億元，有效確保了港澳地區最大承建商之一地位的戰略目標。

澳門子公司積極關注市場動態，充分運用港澳聯動效應，積極拓展業務，成效顯著。

中國內地承建業務以外資開發商為目標客戶，以珠三角、環渤海、西南地區為主要拓展區域，有選擇性地參與市場競爭，積極探索不同工程承包管理模式。本集團在內地的監理業務繼續貫徹「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的戰略方針，全面加強監理項目投標水平，有效推進了各項工作穩步開展。

為保證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推動投資轉型戰略，在內地區域組建了相應的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和保障性住房建設的投融资平台。二零一零年，取得了天津軍糧城及金鐘街保障性住房項目、武漢市二環武昌段和漢陽段的 BT 項目。年內，本集團從控股母公司和姐妹公司旗下收購了山西陽孟高速公路的建造—營運—移交（「BOT」）項目 100% 權益和南京長江二橋的 65% 權益，藉此加大在中國內地長期穩定的基建項目投資組合。唐山濱海大道項目及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底順利通車，本集團由此進入投資業務與運營業務並進的階段。同時，為了配合擴展供應熱電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年內展開沈陽皇姑熱電五期廠房的擴建計劃。

二零一零年，阿聯酋仍處在全球金融危機和迪拜債務危機的陰影當中，經濟未見明顯好轉。本集團堅持審慎經營策略，已連續三年沒有在迪拜承接新項目，繼續集中精力搞好在建項目的結算和商務管理，有效控制風險。

印度自成一體的經濟機制和內需為主的經濟結構，在很大程度上緩和了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衝擊，為其經濟高速發展提供了保障。本集團在尋找穩健聯營夥伴的同時，注重規避風險，提升項目盈利能力。

年內竣工工程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竣工工程 30 項，主要包括：

香港地區的大圍維修中心地產發展一期、小西灣市政大樓、樂活道 12 號住宅、九龍塘牛津道 1-1A 號住宅、寶珊道山泥傾瀉防治工程；澳門地區的 Encore at Wynn Macau 和海茵怡居住宅發展項目，以及中國內地的成都西錦城項目、成都中匯廣場二期和大連天地軟件園等項目。

新承接工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承接新工程 35 項，共計應佔合約額港幣 249.3 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 66.2%，中國內地市場佔 31.2%，其他地區佔 2.6%。

新增工程主要包括：

香港地區的九龍啟德 1A 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古洞粉錦公路豪華獨立群屋、黃大仙親仁街 3 號上蓋、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高鐵合約 823A-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工程、高鐵合約 823B-石崗列車停放處及緊急救援站；澳門地區的慕拉士大馬路 188 號住宅項目，以及中國內地的廣州市琶洲 PZB1401 項目管理總承包工程、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項目、天津軍糧城及金鐘街保障性住房和武漢市二環武昌段和漢陽段等項目。

報表日後新承接項目 11 項，合約額港幣 64.7 億元。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共有 78 項，該等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 569.5 億元，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為港幣 354.8 億元。本集團嚴格按照各地政府法例及合約要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企業管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強化與投資界溝通，及時發放相關資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和瞭解，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內控、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機制。強化區域經營，針對金融海嘯後的市場挑戰，及時調整策略，積極發揮本集團跨域經營決策小組的作用，以確保本集團高效運轉。

風險管理

持續深化落實專項管理小組對風險的全過程監控；堅持財務資金集中管理；堅持集中管理工程項目大宗材料、設備資產採購和調撥，以及「三堂會審」機制，最大程度降低成本，規避風險。有效建立本集團、所屬經營單元、項目三個層面風險管控的聯動機制，初步形成了針對風險識別、預警、防範、處置等環節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定期召開各經營單元的季度經營例會，及時化解經營過程中的問題和潛在風險。全面堅持落實總經理常務會議的集中決策機制和「三集中」管理模式，強化總部對人、財和物的管理功能，保證業務運營高效、內部信息對稱與風險防範機制有效，避免出現管理真空，提升本集團對工程與投資項目的風險管控能力。對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密切留意當地市場經濟形勢，注重迴避市場風險以及貨幣匯率與利率風險。

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金管理，以及對外融資均由總部集中統一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 37.3 億元，總借款為港幣 53.5 億元，淨借貸比率為 35%，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三年期人民幣 11.9 億元授信額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八家知名銀行授予的港幣 30 億元五年期銀團綜合授信額度，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展投資業務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保障。本集團同時擁有充裕的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港幣 44 億元，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

本集團通過召開季度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和專題財務工作會議，對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情況和制度建設等實施滾動修訂與評估，以確保各項業務的穩健拓展和經營。本集團充分利用港澳與中國內地區域型平臺實施相應的資金籌措與運作，有效支持經營業務的拓展。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全面推行全新的績效考核制度和職級制度，初步形成了科學完善的五層級職級體系。持續進行了員工薪酬檢討，研究和梳理福利體系，提升薪酬福利的市場化程度。在考核和激勵方面，對地盤承包責任制做出新的修訂，實施由地盤經理牽頭，地盤管理團隊集體參與、集體獎勵的團隊考核制。將目標管理的理念推廣到投資業務的項目，研究投資項目承包責任制並逐步試行，調動項目管理團隊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資本運作

本集團緊緊抓住國家四萬億投資刺激計劃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的良機，調整投資業務拓展策略，大力推進基礎設施和保障性住房的投資業務，相關工作已全面展開並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分別以港幣 14.7 億元和港幣 16.9 億元的代價從控股母公司和姐妹公司收購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項目 100% 股權，以及南京長江二橋項目的 65% 股權。相關的收購工作年內已完成，充分體現了母公司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將本集團打造為基建投資平臺的決心。

企業公民

本集團秉承既往的企業公民理念，在為股東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十分重視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顧客服務、環境保護和員工福利等因素。本集團關懷社區、熱心公益和積極回饋社會，籌措資金幫助有需要人士。積極參加香港「公益金百萬行」活動。本集團一向對工程質量、安全、環保非常重視。經過不懈努力，工傷意外率再創新低，處於行業先進水準，備受客戶及各方人士認同。本集團廣泛應用低耗能、低碳和環境友好型綠色建築技術，建設和諧人居環境，起到了行業引領和示範作用。本集團旗下的油塘四期商場、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和牛頭角下村二、三、五期拆卸及基礎工程項目中運用的 BIM 技術和節能環保技術廣受香港政府部門和社會讚譽；本集團旗下的九龍啟德 1A 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等房屋工程項目中運用的整體浴室、整體廚房和外牆設計、預製和安裝技術，以及半預製樓板技術等均代表了當前住宅發展產業化技術的最新發展。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區域公司的本地化，為員工創造友好和諧的工作環境。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舉行了上市五周年的慶典酒會，有效推廣了本集團品牌，增強了企業凝聚力。

主要獎項

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獲得第二十四屆《國際Mercury獎》「年報整體表現金獎」及「年報封面設計銀獎」。集團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之「商界展關懷2009/10」標誌，以嘉許過去一年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

本集團已進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優異承建商聯盟（建築）；憑藉質量、安全、環保和科技方面的優異表現，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獲得多個獎項，重要獎項 20 餘項，包括香港政府「公德地盤獎」6 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獎（建築）金獎」1 項、「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獎」4 項、「香港安全推廣獎」5 項、「香港傑出環境管理獎」2 項及「省部級科技獎」2 項。其中，屯門公路重建改善工程一大欖段地盤榮獲「土木工程建造地盤金獎」，油塘四期商場地盤榮獲「最佳安全施工程式地盤金獎」，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獲「公德地盤獎銀獎」，本集團「安全印花獎賞活動」榮獲「宣傳推廣大獎銀獎」，《寶珊道山泥傾瀉防治工程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等成果獲「中建總公司科學技術獎二等獎」等獎項，為本集團企業形象和品牌建設更添精彩。

業務展望

歐美經濟復蘇正經歷「二戰」以來所有經濟週期最疲軟的階段，雖然國內生產總值可望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到危機前的水準，但經濟增長速度仍為緩慢，各國增長力度不一。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一些新興經濟體系的復蘇力度，遠比發達國家強勁。中國、印度以及亞洲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引擎。希臘的債務危機在二零一零年引發市場恐慌，市場關注歐洲整體的財政狀況。隨著雙底衰退的威脅逐漸消散，市場氣氛迅速好轉，美國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令發展中國家必須面對因熱錢流入所引發的資產泡沫及通脹問題。

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宏觀政策調控的效果，以及主要發達國家復蘇乏力的影響，可能減緩中國和印度兩大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速度。從中國內地宏觀環境看，經濟復蘇腳步將持續加快，但存在通脹隱患；受人民幣升值預期的影響，國際熱錢以各種渠道進入，加劇了中國內地經濟泡沫的形成威脅。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做好準備應對形勢的變化。

市場形勢

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經濟仍將快速增長，但出口和消費的全面恢復仍需時日，經濟結構性問題日益突出。出於對寬鬆貨幣政策導致的資產泡沫和金融系統風險及通脹重臨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推出了以收緊信貸為主的宏觀調控措施，並可能還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因此，二零一一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中國內地城鎮化進程的快速發展將帶動市政工程、房建、交通等相關設施建設，市場需求穩步上升。中國內地保障性住房供應不斷提高，以及政府投資建設基礎設施，這都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為香港經濟復蘇提供動力，中國國家「十二五」規劃支持提高居民收入，相關政策的推出亦會促進內地消費增長。加上預期人民幣升值，有利於帶動中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的需求。香港十大基建及其他大型政府項目的進一步推出，為建築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澳門二零一一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料增長15-18%。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回穩，大型賭牌項目以及部分政府和私人投資項目可能動工或復工，從而帶動私人投資的增長。本集團積極探索投資帶動承包的項目機會。同時，珠海地區橫琴島的發展規劃已獲中央批准實施，以及港珠澳大橋逐步動工興建，可望為本集團在澳門的承建業務帶來新機會。

迪拜因房地產泡沫破滅，加上迪拜世界事件的爆發以及後續影響，預計阿聯酋建築和房地產市場的復蘇需更長時間。

印度二零一一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望超過 8%，成為帶動亞洲經濟復蘇的主要經濟體之一。在印度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建築業務投資額超過 1 萬億美元，其中 65% 為基建投資。

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堅持「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發展策略，積極應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堅定目標，全力以赴，抓住機遇，化解不確定風險，努力提升管理與保障水準，極力打造基建投資與建築雙核心業務。有效提升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確保整體經營持續健康發展。

堅定不移地保持並加強港澳業務規模的發展，充分發揮港澳一體化的協同效應。在香港市場力爭保持和鞏固本集團現有的市場佔有率，尤其是把握基建市場的黃金機遇，確保香港最大承建商之一的地位，防範通脹風險，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澳門要繼續探索相關多元化業務的拓展機會。

在中國內地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發揮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和優勢。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 BOT 和運營投資的主要平臺，把投資中國內地基礎設施建設的 BT 和 BOT 項目作為投資重點，力爭將投資業務打造成驅動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強大基石；同時，繼續積極探索收購母公司旗下中國內地基建項目的可行性，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緊緊抓住 1,000 萬套保障性住房和人民幣 1.4 萬億元資金配套的良好機遇，深化鞏固保障性住房投資業務。

海外市場，以盈利為導向，穩中求進，積極研究和探索在印度等區域進行基建投資的可行性。

經營管理

本集團從事建築主業三十餘年，已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和核心競爭力，非常注重「5+3」工程管理模式推廣，積極開展項目均衡施工、精細化管理。將香港市場行之有效的「5+3」工程管理模式進行複製，並按本地化要求作相應的調整，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強化管理創新，重視科技管理，向管理要效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管理績效，深化區域管理模式探索，通過總部與區域管理職能與流程的合理調整，在規避風險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對現行以目標經營責任制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進行改進與完善。

圍繞戰略發展規劃，積極推進信息化建設。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應用，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協調機制，提升自身服務質素；全面推行 CDMS 成本管理系統的完善和升級；繼續推進 NC 系統和 ERP 系統的實施，提升公司管理水準。

風險管理

繼續加大風險管控和綜合稽核工作力度，深化風險防範工作，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合理規避風險，以穩健、持續、高效、低風險為業務拓展和經營的原則，實現風險、資源、業務拓展之間的有效平衡，保證各項業務的順利進行。

進一步完善海外項目的風險管控體系，結合當地市場實際情況，對當地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約風險和業主情況進行詳細分析，提高風險的預警能力，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確定投資策略，適時搭建內地投融資平臺，進一步強化投資隊伍建設、完善投資決策體系和投資管理制度。建立投資項目篩選、評估、建設、經營管理、退出、資本運作的制度流程，最大限度地防範投資風險。

財務管理

持續加強財務管理，進一步提高財務資源保障能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與監控，積極籌措資金，有效支持業務的拓展。繼續通過召開季度經營分析會議和財務專題會議，對本集團整體經營運行情況實施滾動評估，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增長。繼續加大開源節流力度，多管道降低固定成本，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重視資金的時間價值，加快資金回籠，保障資金安全。本集團也將繼續積極完善商業智能系統，加強項目與經營資訊的貫通，積極控制成本和優化現金流，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運行效率和風險管控能力。針對中國內地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和資金需求，著力建立資金管理平臺，完善內地財務管控模式。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堅信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人力資源是公司保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保證。本集團一直以來將「打造一支結構清晰、層次合理、精幹高效的國際化人才隊伍」視為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在新形勢下，本集團將在人力資源政策及人才輸送等方面向中國內地基建投資和保障性住房投資業務大力傾斜。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先進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立起一支切實符合業務發展趨勢的人才隊伍，為經營業務的拓展奠定堅實的人才保障。進一步深化以部門經營管理目標責任制和地盤承包責任制為核心的激勵體系。進一步貫徹公司文化，把它根植到本集團的各個層面，發揮務實、求精、誠信、創新的精神，營造和諧民主的團隊。繼續堅持善用人才，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水平，透過不斷創新，加強核心競爭力，以達到產品、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和諧共贏。

公司使命

本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持續打造「**中國建築**」品牌優勢，專注細節，崇尚實幹，始終秉承「**過程精品，樓樓精品**」的專業精神，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卓越產品與服務，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提高競爭能力和股東價值，矢志打造長青基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 –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委員(若主席缺席)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孔慶平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公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周勇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持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以確保於該會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已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在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賬目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忱幫助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及田樹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